

ᠬᠤᠪᠠᠭᠠᠳᠤ ᠵᠢᠶ᠋ᠢᠰᠤ ᠶᠤᠵᠢᠨ ᠠᠨᠠᠭᠤᠨ ᠪᠢᠨᠠᠭᠤᠨ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文件

呼职院发〔2016〕103号

关于印发《呼和浩特职业学院转专业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二级学院（部）：

现将《呼和浩特职业学院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

为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满足学生专业学习兴趣，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的学习环境，给学生更大的学习发展空间，根据《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学籍管理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学生校内转专业工作原则是“公平、公正、公开”和“规定时间、公布计划、双向选择、宏观控制”。

第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允许转专业：

1. 有考试违纪或者受到过其他记过以上处分；
2. 跨科类转专业；
3. 属于职高类、预科生、五年一贯制；
4. 休学、保留学籍期间；
5. 不符合相关专业要求。

第三条 学生确有专长，校内转专业后更能发挥其专长者，可允许其校内转专业。申请校内转专业（以下简称转专业）的学生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 在读一年级的普通大专生，在第一学年第一学期学院公布拟转专业计划后提出申请；

2. 政治表现好，思想品德操行优良，遵纪守法，勤学上进，身体健康，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3. 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只能调整一次专业；

4. 交清学费。

第四条 转专业学生人数控制

根据学院专业教学资源及市场人才需求，确定本年度转专业人数。

第五条 转专业实施办法

1. 选拔方式：采取高考入学成绩、第一学期期末考试成绩和在校表现相结合的方法；其中：（1）高考入学成绩占 30%；（2）期末考试成绩占 50%；（3）诚信银行成绩占 20%。（高考成绩由教务处提供，期末考试成绩、诚信银行成绩由二级学院提供）。

2. 录取原则：按总评成绩由高到低确定拟转专业名单。

3. 拟转专业名单经院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后，公示转专业学生名单，并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

4. 批准转专业的学生，转入同年级学习，到新专业报到。

第六条 转专业选拔工作安排

1. 各二级学院按照学院通知填写教务处统一印发的《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各专业接收校内转专业学生计划表》（见附件 1），向学院教务处上报可以接收转专业学生的专业及接收人数，同时上报接收条件，教务处对各学院接收转专业计划名额进行审核汇总后，公布各专业接收转专业学生计划名额；

2.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根据学院公布的各专业接收转专业的计划，二级学院组织本院学生填写《呼和浩特职业学院普通大专生校内转专业申请表》（见附件 2），并交回所在二级学院，每个学生只能选报一个专业；

3. 第一学年第一学期 12 月底，二级学院依据申请条件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查，审核结果经二级学院院长签字同意，将符合

条件的学生申报材料及《呼和浩特职业学院校内转专业学生资格审核汇总表》(见附件3),报教务处学籍科;

4. 教务处根据公布的转专业计划名额及学生总评成绩和专业志愿确定拟转专业名单;教务处将拟转专业名单提交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确定转专业名单;

5. 校园网首页公示转专业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教务处汇总转专业学生名单,办理相关学籍异动,报教育厅备案。各学院收到转专业学生名单后,做好学生学籍材料的转出或接受准备工作,并做好教材预定工作。

被批准转专业学生并已办理转专业手续者,不得申请转回原专业。

第七条 学生转专业后,接收学院应根据本专业教学计划要求,对学生在原专业所修课程的课程类别和考核成绩进行认定和转换。

第八条 下列情况转专业,办理时间集中在第一学年第一学期初进行:

1. 高分录取专业可以直接申请转入低分录取专业;
2. 复学或其它原因被编入下一年级的学生,若原专业没有连续招生,可转入相近专业;
3. 二级学院内部根据专业实际情况,可自行调整专业。

上述学生转专业,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呼和浩特职业学院普通大专生校内转专业申请表》,按原程序办理转专业相关手续。

第九条 下列情况转专业,办理时间集中在第一学年第二学

期初进行:

1. 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等身体方面的原因(不含隐瞒既往病史入学者),经学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明确属不宜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者;

2. 经学院认可,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者。

上述学生转专业,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呼和浩特职业学院普通大专生校内转专业申请表》,所在二级学院院长签署意见,经拟转入二级学院审查同意,二级学院院长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教务处审核后报学院院长办公会,经学院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可安排到适合其继续学习的专业学习,办理相关转专业手续。

第十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实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各专业接收校内转专业学生计划表
2.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普通大专生校内转专业申请表
3.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校内转专业学生资格审核汇总表

抄送: 院领导。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6年12月13日印发
